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峥先生拟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该部分股份系易峥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在行情持续走低、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的情况下，为稳定公司股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鉴于各种因素，易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总数	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峥	194,221,000	145,665,750	48,555,250	36.13%

二、相关情况说明

1. 自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上市至今近16年，实际控制人易峥先生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我们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确保所有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

5. 股东杭州凯士顺科技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易峥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